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5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環保業務持續增長，帶動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上升

- 營業額為港幣1,101,61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88,71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0%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379,26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88,68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1%
- 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196,98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34,20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7%
- 每股基本盈利為6.26港仙（二零零八年：4.28港仙），較去年同期增長46%
- 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0.6港仙）

中期業績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中期財務業績雖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即將致予各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 4	1,101,610	788,711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680,133)</u>	<u>(477,297)</u>
其他收益		421,477	311,414
行政費用		<u>16,063</u>	<u>30,784</u>
經營盈利		<u>(77,612)</u>	<u>(70,393)</u>
財務費用	5	359,928	271,805
除稅前盈利	5	<u>(86,059)</u>	<u>(66,163)</u>
所得稅	6	273,869	205,642
本期間盈利		<u>(59,392)</u>	<u>(56,709)</u>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214,477	148,933
少數股東權益		<u>196,981</u>	<u>134,208</u>
本期間盈利		<u>17,496</u>	<u>14,725</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6.26 港仙</u>	<u>4.28 港仙</u>
攤薄		<u>6.16 港仙</u>	<u>4.18 港仙</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盈利	<u>214,477</u>	<u>148,933</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041)	163,453
－待售證券公允值變動	<u>235</u>	<u>(21,128)</u>
	<u>(806)</u>	<u>142,325</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213,671</u>	<u>291,258</u>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196,302	257,414
少數股東權益	<u>17,369</u>	<u>33,844</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213,671</u>	<u>291,25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19,570	19,574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505	144,999
		<u>164,075</u>	<u>164,573</u>
無形資產		565,568	577,754
商譽		46,133	46,133
聯營公司權益		-	-
其他財務資產		20,903	22,33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	1,579,199	1,386,28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9	3,185,054	2,686,012
遞延稅項資產		16,518	26,538
		<u>5,577,450</u>	<u>4,909,6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923	11,50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8	462,341	421,44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9	303,242	259,0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048	109,349
銀行存款		51,035	27,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653,397	562,132
		<u>1,683,986</u>	<u>1,391,05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有抵押		555,528	370,377
－無抵押		190,501	175,664
		<u>746,029</u>	<u>546,041</u>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579,902	471,031
本期稅項		7,886	9,165
		<u>1,333,817</u>	<u>1,026,237</u>
流動資產淨額		<u>350,169</u>	<u>364,81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續）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27,619		5,274,44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265,759		1,178,690	
— 無抵押		941,366		604,862	
		2,207,125		1,783,552	
其他貸款		68,046		68,064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12,696		212,958	
遞延稅項負債		122,797		78,826	
			2,610,664		2,143,400
資產淨額			3,316,955		3,131,04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5,043		314,378
儲備			2,673,966		2,505,23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989,009		2,819,615
少數股東權益			327,946		311,426
權益總額			3,316,955		3,131,041

附註：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包括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除了預期在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之核數師報告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下列全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的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業務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 「財務報告之呈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金融工具之披露 —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 「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歸屬條件及註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 「房地產建造合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有關改進、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會計政策符合一致，或是與本集團之業務運作無關。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並不包含任何特定適用於中期財務報告之額外披露規定。上述其餘各項變動對中期財務報告之影響載列如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公司須根據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集團之方式披露分部資料，而各須予報告分部之呈報數額應為呈報予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便彼等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定之計量資料。此規定有別於過往年度之分部資料呈報方式，過往之處理方式乃以相關產品與服務為基準，將財務報表細分為多個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分部資料之呈報方式與向集團最高管理層作出內部呈報之方式更趨一致。由於本期間乃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資料之首個期間，故中期財務報告載列了額外解釋，以闡明有關資料之編製基準。此外，相應金額亦已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符合一致之基準呈列。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期內因與股東進行交易而導致權益出現變動之詳情已與所有其他收支項目分開呈報，並列入經修訂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有其他收支項目均在綜合損益表（倘有關項目被確認為期內部分損益）或另一新訂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損益表）中呈報。本中期財務報告已就綜合全面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採納新格式，相應金額亦已調整，以符合新的呈報方式。此項呈報方式變動並無對任何已呈列期間之已呈報損益、收支總額或資產淨額構成任何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種類劃分為多個分部並加以管理。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時，按照公司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確定了下列五個須予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運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 環保能源及新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此業務分部透過建造及運營垃圾焚燒發電廠、沼氣發電廠及工業固體廢物填埋場，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此業務分部透過建造、改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廠，以賺取建造與改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環保科技及工程管理：此業務分部透過進行環保科技研發項目及提供工程管理服務，以賺取管理及顧問費用收入。
- 基建建造及運營：此業務分部透過建造及運營收費橋樑，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及收費橋樑收益。
- 物業投資及管理：此業務分部透過租賃及管理辦公室單位及商場，以賺取租金及管理費收入，以及從物業價值之長遠升值中賺取收益。

3.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之分部資料之編製方式，與集團最高管理層所使用之資料之編製方式符合一致。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最高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須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於其他財務資產之投資、商譽、集團內公司間之應收款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個別分部之業務活動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由各個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應付款項。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須予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及所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之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有關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提供之建造管理服務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專業知識技術）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之表示方式為「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了得出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將就並無明確歸於任何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酬金、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獲提供有關 EBITDA 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分部資料：收益（包括來自建造管理服務之分部間收益）、各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利息開支及各分部運營時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增置。

3.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期內，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分部資料如下：

	環保能源及新能源項目											
	建造及運管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管		環保科技及工程管理		基建建造及運管		物業投資及管理		總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357,771	369,411	688,437	355,281	-	-	54,780	54,294	622	9,725	1,101,610	788,711
分部間收益	-	-	-	-	6,795	16,665	-	-	-	-	6,795	16,665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	357,771	369,411	688,437	355,281	6,795	16,665	54,780	54,294	622	9,725	1,108,405	805,376
須予報告之分部												
盈利/(虧損)(EBITDA)	167,277	148,713	189,500	103,901	(4,394)	(2,841)	52,745	49,589	399	6,044	405,527	305,406
期內增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63,472	319,925	661,483	843,771	1,145	1,196	-	368	-	7	926,100	1,165,26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2,611,051	2,365,715	3,391,585	2,762,962	133,075	87,266	733,241	709,398	32,265	33,619	6,901,217	5,958,960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1,443,692	1,256,827	1,625,312	1,063,934	15,138	32,488	416,885	417,089	1,929	2,092	3,502,956	2,772,430

3. 分部報告 (續)

(b)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	1,108,405	805,376
抵銷分部間收益	<u>(6,795)</u>	<u>(16,665)</u>
綜合營業額	<u>1,101,610</u>	<u>788,71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盈利		
須予報告分部盈利	405,527	305,406
抵銷分部間盈利	<u>(7,303)</u>	<u>(2,711)</u>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須予報告分部盈利	398,224	302,695
折舊及攤銷	(19,339)	(16,878)
財務費用	(86,059)	(66,163)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u>(18,957)</u>	<u>(14,012)</u>
綜合除稅前盈利	<u>273,869</u>	<u>205,642</u>

3. 分部報告 (續)

(b)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續)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6,901,217	5,958,960
非流動其他財務資產	20,903	22,336
商譽	46,133	46,133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293,183</u>	<u>273,249</u>
綜合資產總額	<u>7,261,436</u>	<u>6,300,678</u>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負債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3,502,956	2,772,430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441,525</u>	<u>397,207</u>
綜合負債總額	<u>3,944,481</u>	<u>3,169,637</u>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造、環保項目運營（污水處理廠、垃圾焚燒發電廠、沼氣發電廠及工業固體廢物填埋場）、環保科技及工程管理、收費橋樑運營、物業投資及管理及投資控股。

營業額包括建造合約收益、來自污水處理廠、垃圾焚燒發電廠、沼氣發電廠及工業固體廢物填埋場之運營服務收益、財務收入、收費橋樑收益、租金收入及物業管理費收入。期內已在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項主要收益類別的數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458,270	181,201
環保能源及新能源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192,060	268,714
環保水務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143,803	110,307
環保能源及新能源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96,436	51,378
財務收入	155,639	113,092
收費橋樑收益	54,780	54,294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622	7,799
物業管理費收入	-	1,926
	1,101,610	788,711

5.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4,059	3,716
其他貸款之利息	<u>62,000</u>	<u>62,447</u>
	<u>86,059</u>	<u>66,163</u>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2,038	11,788
折舊	7,301	5,090
股息及利息收入	<u>(5,984)</u>	<u>(7,477)</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12,675	7,787
過往年度撥備過剩	<u>(7,304)</u>	<u>-</u>
	5,371	7,787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u>54,021</u>	<u>48,922</u>
實際稅項支出	<u>59,392</u>	<u>56,709</u>

由於期內本集團之香港業務蒙受稅項虧損，故此本集團並無在中期財務報告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業務之稅項按中國現行的適用稅率計算。期內，根據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50%繳納稅項或獲全數豁免繳納所得稅。

6. 所得稅（續）

在本集團過往年度撥備過剩之金額中，包括一家國內附屬公司因購買國產機器而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購買國產設備投資抵免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字〔2000〕49號）所確認之稅項抵免港幣4,615,000元（二零零八年：無）。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96,981,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34,208,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144,821,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八年：3,136,472,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96,981,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34,208,000元）及已就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99,199,000股（二零零八年：3,207,691,000股普通股）計算。

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215,219	98,09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826,321</u>	<u>1,709,633</u>
	2,041,540	1,807,724
減：非即期部份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u>(1,579,199)</u>	<u>(1,386,280)</u>
即期部份	<u>462,341</u>	<u>421,444</u>

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97,253	73,248
逾期少於一個月	34,246	7,670
逾期一至三個月	29,797	3,73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53,923	13,441
	<u>215,219</u>	<u>98,091</u>

應收賬款由發單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到期。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港幣215,219,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8,091,000元），其中港幣6,254,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994,000元）及港幣48,738,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923,000元）分別為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賬款為收費橋樑收益及來自污水處理廠、垃圾焚燒發電廠、沼氣發電廠及工業固體廢物填埋場之運營服務收益。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最近並無違約紀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逾期欠款結餘作出耗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合共港幣1,741,418,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44,037,000元）之結餘，其按年息率6.12%至7.83%（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2%至7.83%）計算利息。其為「轉移—運營—轉移」（「TOT」）安排下收購污水處理廠之已付代價，其中港幣132,325,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3,097,000元）及港幣603,736,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7,852,000元）分別為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有關款項屬未到期還款，並將以TOT安排下之經營期收益支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上述結餘之所有即期部份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盈利，減預期虧損 減：進度款項	<u>3,864,505</u> <u>(376,209)</u>	<u>3,215,255</u> <u>(270,191)</u>
合約工程淨額	<u>3,488,296</u>	<u>2,945,064</u>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非即期	<u>3,185,054</u>	<u>2,686,012</u>
— 即期	<u>303,242</u>	<u>259,052</u>
	<u>3,488,296</u>	<u>2,945,064</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中，分別包括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港幣279,699,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0,055,000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港幣183,447,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1,290,000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乃於「建造－運營－轉移」（「BOT」）安排下之建造收益或在TOT安排下之改造工程收益，其按年息率6.12%至7.83%（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2%至7.83%）計算利息。有關款項屬未到期支付，並將以BOT及TOT安排下之經營期收益支付。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	<u>300,980</u>	<u>153,989</u>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52,417</u>	<u>408,143</u>
	<u>653,397</u>	<u>562,13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關聯人仕銀行之存款港幣12,875,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62,000元）。

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36,539	55,682
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49,486	22,629
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6,480	7,246
六個月後到期	<u>400,748</u>	<u>272,356</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	493,253	357,9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86,649</u>	<u>113,118</u>
	<u>579,902</u>	<u>471,031</u>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一筆應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港幣6,114,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982,000元）。該結餘於一個月內到期，其為運營污水處理廠之服務費。

除上文所述者外，還有合共港幣482,106,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3,329,000元）之結餘，其為在本集團BOT安排下之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中港幣15,228,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295,000元）及港幣15,254,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684,000元）分別為應付予關聯公司及應付予少數股東之款項。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屬即期及未到期還款。應付予關聯公司及應付予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預期須於一年內償還。

12. 股息

(a) 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報告期間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中期報告期間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0.6港仙)	<u>31,504</u>	<u>18,843</u>

於結算日，中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12. 股息 (續)

(b)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中期報告期間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應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其後之中期報告期間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1港仙）	<u>31,447</u>	<u>31,367</u>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而言，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與年內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之間出現差額，有關差額為購股權持有人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行使購股權而成為普通股股東，並因而獲發之額外股息。

13.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部分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並為二零零九年首次作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數字。此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於二零零八年年底，聯合國環境規劃署推出「全球綠色新政」，目的是鼓勵投資於可再生能源及節能技術，從而推動及建立低碳經濟，創造一個新興環保市場及擴大環保就業機會。

中國從過往能源密集的經濟發展模式中，領悟到新型環保經濟模式的建設對「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及效益，將環保納入國家國策的主要範疇，並不斷投入資金建立一個能以最少能源發展的社會環境。中國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實施及公佈《可再生能源法》及《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推動國內新能源行業的高速發展。

本集團把握國家發展環保再生能源的國策及機遇，致力研發可再生能源，推廣節能，緩和及減少污染。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對管理架構進行了調整，建立了以本公司香港總部為管理中心，以光大環保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及光大環保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為兩翼，三大業務領域包括環保能源（垃圾焚燒發電及固體廢物填埋場）、環保水務（污水處理及綜合利用）及新能源（污水源熱泵項目、風能、太陽能、生物質能及沼氣發電）為龍頭的管理架構。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環保業務持續增長，帶動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顯著上升。隨著多個項目建設工程完成及開始運營，建造服務收益及運營服務收益俱錄得增長。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為港幣 1,101,610,000 元，較去年同期的營業額港幣 788,711,000 元上升 40%。期內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 379,267,000 元，較去年上半年之港幣 288,683,000 元增長 31%。期內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196,981,000 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47%。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 6.26

港仙，較去年同期之 4.28 港仙增加 1.98 港仙。

為回饋股東的支持及考慮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 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 0.6 港仙）。

環保業務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提出「從單一項目發展向環保產業發展轉變」及「由傳統環保公司向高科技高技術環保公司轉變」的兩大轉變策略推進業務發展。按照這發展策略，本集團將環保業務劃分為環保能源、環保水務及新能源三大板塊。目前，本集團已落實的環保項目共 26 個，總投資額約人民幣 6,640,871,000 元。已完成工程建設的項目投資額約人民幣 4,848,000,000 元；在建中的項目投資額約人民幣 273,680,000 元；準備展開建設的項目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 1,519,191,000 元。本集團之設計總規模為年處理生活垃圾約 2,600,000 噸；年處理其他廢物約 20,000 立方米及年上網電量約 763,000,000 千瓦時；污水處理項目的設計總規模為日處理污水約 1,500,000 立方米。

回顧期內，環保業務的營業額達到港幣 1,046,208,000 元（其中建造服務收益佔 62%；運營服務收益佔 23%；財務收入佔 15%），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 44%，佔總營業額的 95%，較二零零八年上升三個百分點。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 345,080,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40%，佔本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 91%。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環保業務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環保能源 及新能源 項目 港幣千元	環保水務 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環保能源 及新能源 項目 港幣千元	環保水務 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建造服務	192,060	458,270	650,330	268,714	181,201	449,915
- 運營服務	96,436	143,803	240,239	51,378	110,307	161,685
- 財務收入	69,275	86,364	155,639	49,319	63,773	113,092
	357,771	688,437	1,046,208	369,411	355,281	724,692
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 盈利	163,277	181,803	345,080	145,883	101,179	247,062

環保能源

環保能源業務項目包括蘇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蘇州項目一期」）、蘇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二期（「蘇州項目二期」）、宜興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宜興項目」）、江陰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江陰項目一期」）、常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常州項目」）、濟南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蘇州工業固體廢物填埋場項目（「固廢項目」）、鎮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鎮江項目」）及江陰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二期（「江陰項目二期」）。鎮江項目及江陰項目二期是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份中標及八月份落實之新項目（詳情載於業績日後事項一節）。

回顧期內，環保能源各項目合共處理生活垃圾 697,000 噸，固體廢物 7,200 立方米，提供上網電量合共 146,756,000 千瓦時，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75%、11% 及 86%。環保能源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 157,857,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2%。盈利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運營項目（包括宜興、江陰及常州）的盈利貢獻上升，抵銷了建造服務收益減少的影響。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環保能源業務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垃圾處理量 (噸)		上網電量 (千瓦時)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 蘇州項目一期 (1)	225,000	225,000	52,476,000	50,585,000	37,038	36,755
- 蘇州項目二期 (2)	-	-	-	-	46,373	9,283
- 宜興項目 (3)	115,000	99,000	22,480,000	16,564,000	15,059	7,353
- 江陰項目一期 (4)	174,000	75,000	34,770,000	11,950,000	23,076	34,761
- 常州項目 (5)	183,000	-	37,030,000	-	33,453	51,307
	697,000	399,000	146,756,000	79,099,000	154,999	139,459
- 固廢項目 (立方米)	7,200	6,500	-	-	2,858	1,753
					157,857	141,212

- (1) 蘇州項目一期的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發電量上升，以及經營效益逐步提升所致。
- (2) 蘇州項目二期的建造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此項目將會為本集團貢獻運營服務收益。
- (3) 宜興項目的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垃圾處理量及上網電量逐步上升，提升運營服務收益。
- (4) 江陰項目一期的盈利下降，主要由於去年五月進入商業運營前錄得建造服務收益。於回顧期內，此項目只反映運營服務收益。
- (5) 常州項目的盈利下降，主要由於去年同期錄得建造服務收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此項目開始商業運營。經營效益於回顧期內正逐漸提升。

環保水務

本集團環保水務板塊項目包括青島污水處理項目（「青島項目」）、淄博污水處理項目（包括南郊廠和北廠）（「淄博南北廠項目」）、淄博高新區污水處理項目（「淄博高新區項目」）、濟南污水處理項目（包括濟南一廠及二廠）（「濟南項目」）、濟南歷城污水處理項目（「濟南歷城項目」或「濟南三廠」）、濟南西客污水處理項目（「濟南西客項目」或「濟南四廠」）、濱州博興污水處理項目（「博興項目」）、周村污水處理項目（「周村項目」）及江陰污水處理項目（「江陰污水項目」）。

回顧期內，環保水務各項目合共處理污水156,474,000立方米，較去年同期減少8%。環保水務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181,80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0%。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濟南項目升級改造工程及濟南歷城項目建造工程進入高峰期，帶動建造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53%。此外，本集團成功就濟南項目及青島項目調升污水處理費，亦令污水處理業務的運營服務收益上升30%。此舉抵銷了由於淄博市工業污水量減少，以及濟南市小清河改造所導致短暫性污水處理量減少的負面影響。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環保水務板塊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污水處理量(立方米)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 青島項目 (6)	31,224,000	31,862,000	16,357	10,392
- 淄博南北廠項目 (7)	37,611,000	39,260,000	9,725	12,756
- 淄博高新區項目 (7)	14,997,000	15,897,000	5,086	7,701
- 濟南項目(一廠及二廠) (8)	54,961,000	71,561,000	74,014	30,914
- 濟南歷城項目(三廠) (9)	-	-	19,522	-
- 博興項目 (10)	3,138,000	938,000	6,174	(93)
- 周村項目 (11)	-	-	5,910	(1,069)
- 江陰污水項目 (12)	14,543,000	11,204,000	45,015	40,578
	156,474,000	170,722,000	181,803	101,179

- (6) 青島項目的盈利上升，主要由於收取以前年度的污水處理費調整人民幣 7,040,000 元。此外，於回顧期內污水處理費獲批准由每立方米人民幣 1.06 元調升至每立方米人民幣 1.11 元。
- (7) 淄博南北廠及高新區項目的盈利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首季度全球經濟放緩以致工業污水量下降。預計污水處理量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後上升，帶動項目盈利增長。
- (8) 濟南項目的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進行全面升級改造錄得建造服務收益，抵銷了濟南市小清河改造所導致短暫性污水處理量減少的影響。同時，隨著升級改造工程完成後污水處理排放達至一級 A 標準，污水處理費亦由每立方米人民幣 0.75 元調升至每立方米人民幣 1.012 元。
- (9) 回顧期內，濟南歷城項目的工程建設已完成並開始試運行。
- (10) 回顧期內，博興項目一期升級改造及二期項目之工程建設都已完成，預計整個項目將會在二零

零九年下半年進入商業運營。

(11) 回顧期內，周村項目的工程建設已完成並開始試運行。

(12) 隨著江陰污水項目的污水管網進一步完善及污水處理量逐步上升，預計此項目的運營效益將會逐漸上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就濟南西客項目與濟南市政公用事業局簽署特許經營權協議。項目將以BOT形式運營，特許經營期為26年。項目投資約人民幣72,680,000元，設計每日污水處理量為30,000立方米，將以一級A污水排放標準建設。項目完成後，本集團於濟南的污水處理量將達到每日630,000立方米。

新能源

低碳經濟引領世界潮流，氣候問題廣為世界關注。近年來，國家高度關注環保問題，可持續發展成爲我國國策，發展新能源已經提升到戰略高度。因此，順時而動，搶抓機遇，發展新技術、新材料和再生能源產業成爲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選擇。爲此，本集團積極籌備，在技術準備、市場調研上進行了有益探索。

本集團目前運營的沼氣發電項目包括蘇州垃圾填埋沼氣發電項目（「沼氣項目」）（項目已經成功在瑞士黃金標準組織進行註冊，成爲中國第一個黃金標準自願減排（VER）項目）。本集團目前正全力推進蘇州、宜興、常州及江陰的滲濾液沼氣發電項目及青島污泥沼氣發電項目。回顧期內，沼氣項目售電9,631,000千瓦時，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5,42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

除發展沼氣發電項目外，本集團亦計劃發展污水源熱泵項目、風能、太陽能及生物質能項目，並已取得理想進展（詳情載於業績日後事項一節）。發展新能源不僅符合世界趨勢及中國的可持續發展方向，更將成爲本集團未來的主要盈利增長動力。

加強環保科研能力

戰略合作夥伴

爲確保各個環保項目長期維持最先進水準，本集團致力進行技術研發，積極與各大科研機構合作，並加強與國內外知名公司的合作。

回顧期內，本集團與清華大學、同濟大學、山東科學院、中山大學、南京大學、江南大學、深圳大學等進行了多方面的合作，包括具體項目研發、申報政府資金計劃和技術應用研討等。此外，本集團亦與中國輕工業廣州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中國市政工程東北設計研究院及安徽電力建設第二工程公司等業內戰略夥伴合作，以分享知識及資訊，包括最新公佈的政府相關政策及新開發技術等。

技術研發設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與中國山東省科學院在北京成立「光大國際－山東省科學院環境與節能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此舉開啓了國內環保行業與科研機構的跨區域合作的先河，將為中國環保產業核心技術和裝備自主創新開闢一條新思路，打造環保行業「中國芯」。

本集團將繼續圍繞技術創新，不斷提升研發能力，以便降低建設及營運成本，增加效益及增強項目競爭力。本集團將進一步將專利技術商業化，致力打造成為「高技術、高科技」的新型環保公司。

研發課題及專利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各地共申報研發項目12項，其中6個項目已成功立項。此外，6個研發項目亦獲得政府研發資金共人民幣2,900,000元。本集團內部亦圍繞自身環保項目的需要確立了相關科研課題共9項。

基建投資

收費橋樑

青洲大橋位於福州市的交通樞紐地位，自二零零三年通車後車流量穩步上升，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現金流。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青洲大橋之日均標準車流量下降至 34,316 輛，較去年同期下降 1%。日均標準車流量的下降，主要由於全球金融風暴所帶來貨車量減少所致。回顧期內，此項目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 52,745,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6%。

展望未來，隨著環球經濟逐步復甦帶來貨車量上升，以及北連福州機場高速公路二期工程完成後，預計青洲大橋的車流量會維持增長。

屢獲殊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榮獲多項殊榮，詳列如下：

獲獎時間	舉辦單位	獎項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環境保護協會	全國企業環保成就獎 08/09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際經濟技術合作促進會	中國十大最具社會責任感品牌企業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際經濟技術合作促進會	2009 年中國創新型企業 100 強

業績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與山東省淄博市人民政府簽署《資源再循環合作合同》。據此，淄博市政府授予本集團污水源熱泵項目（「熱泵項目」）及中水項目開發、投資、建設、運營的權利，為當地企業提供供暖供冷以及中水供應服務。熱泵項目擬分兩期實施，一期項目規模為 135,000 平方米，預計投資約人民幣 30,000,000 元。本集團將根據一期運行情況及市場情況再研究投資二期項目及工作時間表。初步估計二期達產後服務面積約 1,500,000 平方米。

本集團亦與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管委會簽訂新能源及生態修復項目合作框架合同，以及與山東省德州市人民政府簽訂城市治理及新能源、新材料開發合作框架協議，全力推進在山東省環保業務，包括垃圾焚燒發電、污水處理、中水回用及新能源的全方位發展。

此外，本集團亦與比利時 3E 有限責任公司（「3E 公司」）簽訂新能源技術合作諒解備忘錄。3E 公司是一間國際可再生能源和能效技術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的目的是讓雙方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發揮各自優勢，於不同能源相關範疇開展廣泛合作。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鎮江項目與鎮江市城市管理局簽訂合作協議。項目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 413,338,000 元，特許經營期為 30 年，將以 BOT 模式投資、建設及運營，設計日處理垃圾規模 1,000 噸。項目將配置三台 350 噸爐排式焚燒爐及兩台 12,000 千瓦發電機組。項目工程建設將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開始，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進入商業運營。

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日就濟南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簽訂合作協議後，本集團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簽訂一項特許經營權協議及一項垃圾處理服務協議。濟南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 900,853,000 元，特許經營期為 25 年，將以 BOT 模式投資、建設及運營。廠房的設計日處理規模為 2,000 噸。項目建設期約 18 個月，關鍵設備將進口國外成熟先進的產品，煙氣排放指標達到歐盟一號標準。項目工程建設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進入商業運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就江陰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二期擴建工程與江陰市建設局簽署了特許經營權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會增加一台日處理 400 噸的爐排式焚燒爐和一台 12,000 千瓦發電機組，以及進行項目一期的優化提升，總投資約人民幣 205,000,000 元。預計項目工程建設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進入商業運營。

為了配合將來的財務需求，本集團向亞洲開發銀行尋求長期貸款，並已就社會責任、財務、技術及法律方面進行了全面的盡職調查。經磋商，亞洲開發銀行董事會已批准本集團的貸款申請，以優惠的貸款利率提供十年期的二億美元貸款以融資本集團新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正式的貸款文件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初簽署。

業務展望

中國的可再生能源市場龐大，目前可再生能源發電量佔國內用電量僅 5%。在歐盟國家，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則約佔 15%，預計到二零二零年更達到 21%，因此可再生能源在中國的發展潛力龐大。

憑藉以下兩項優勢，本集團有信心在新能源領域取得成功：

1. 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板塊佈局，為進入新能源產業提供了便利條件。本集團現在已經建設的環保項目，主要集中在江蘇省和山東省。這兩個省都是新能源資源豐富省份，在新能源產業發展上也走在全國前列，亦已經頒佈了新能源產業規劃並準備實施。憑藉「光大環保」品牌在這兩個省份的影響力，在新能源領域易於獲得政府廣泛支持。
2. 本集團多年的工程建設經驗，為發展新能源產業提供了重要的經驗積累。同時近年來與多家大專院校、科研院所建立產學研合作關係，為企業進入新能源產業提供了堅實的技術支持。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其市場領導地位的優勢，並本著「成熟一個，推進一個」的原則，致力開拓新業務，確保業務長遠穩定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港幣 7,261,436,000 元。淨資產則為港幣 2,989,009,000 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 0.949 元，較二零零八年年底之每股淨資產港幣 0.897 元增加 6%。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 54%，較去年底之 50% 上升四個百分點。

本集團基本以其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與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結餘額約港幣 905,480,000 元，較去年底之港幣 699,055,000 元增加港幣 206,425,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港幣 3,233,896,000 元，較二零零八年年底之港幣 2,610,615,000 元增加港幣 623,281,000 元。借款包括銀行貸款港幣 2,953,154,000 元、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港幣 212,696,000 元及其他非關連人仕貸款港幣 68,046,000 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借款及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基本以港元匯款及人民幣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業務支出。本集團並沒有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人民幣銀行借貸，該等借貸主要用於中國業務之人民幣資金需求。由於港元及美元的貸款比重增加，本集團亦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收費橋樑收益、污水處理廠與垃圾焚燒發電廠之運營服務收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關於在 TOT 安排下收購污水處理廠之已付代價之若干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存款及固定資產按揭作擔保。已質押資產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 2,780,616,000 元。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關於在 TOT 安排下之承擔為港幣 402,178,000 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曾為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董事會認為，有關擔保持有人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本公司在上述財務擔保下之最高負債為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即港幣 871,279,000 元。

內部管理

本集團一直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致力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文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嚴格執行一系列措施強化內部管理，包括《光大環保目標管理及考核辦法（修訂）》、《工程指揮部薪酬福利管理辦法（修訂）》、《市場及項目拓展管理辦法》及《預算管理辦法》等，藉此鼓勵員工積極參與項目建設及開拓新市場及項目。通過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工程技術管理委員會和預算審核管理委員會的工作，本集團對環保項目的投資、建造、運營制定了嚴格的要求，防範風險。

人力資源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深信發揮每個僱員的潛力對配合集團業務長遠發展舉足輕重。本集團一直重視員工培訓。於二零零九年，為加強工程技術力量以配合光大環保走向高科技、高技術領域的發展需要，本公司與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合辦工程碩士研修班，提升員工專業技能及提高工作績效，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素質。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約 1,000 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厘定。除了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香港僱員，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包括董事）作為獎勵。於回顧期內，沒有任何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予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均遵守該守則的守則條文及大部份建議的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鍾逸傑爵士（擔任主席）、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組成，其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回顧期內，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進行了內部審計工作。應審核委員會之要求，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將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中期報告。中期財務業績亦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現時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副主席臧秋濤先生（擔任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 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 0.6 港仙），給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左右寄出。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陳小平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 七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主席）、臧秋濤先生（副主席）、李學明先生（副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范仁鶴先生、黃錦驄先生及張衛云女士；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